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榆林太陽能之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天津富歡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協合風電投資(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榆林太陽能之全部股本，買方須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20,950,314.19元(相等於365,883,358.18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天津富歡已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協合風電投資(作為賣方)已同意出售，而天津富歡(作為買方)已同意收購榆林太陽能之全部股本，買方須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之代價為人民幣320,950,314.19元(相等於365,883,358.18港元)(可予調整)。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天津富歡，作為買方；

協合風電投資，作為賣方；及

榆林太陽能，作為項目公司

* 僅供識別

所出售之資產

榆林太陽能之全部股本。

代價

天津富歡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人民幣320,950,314.19元(相等於約365,883,358.18港元)之代價(可予調整)：

- (a) 人民幣261,420,032.55元(相等於約298,018,837.11港元)須於出售協議生效後及託管賬戶設立後五個營業日內存入兩個託管賬戶，而該筆款項須於變更完成及頒發新營業執照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協合風電投資；
- (b) 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2,800,000港元)按照下文所述之若干扣除項目，須於變更一週年翌日支付；及
- (c) 最高金額人民幣39,530,281.64元(相等於約45,064,521.07港元)，即榆林太陽能收取屬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前之期間之任何政府可再生能源財政補貼金額。該筆款項須於收取補貼後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天津富歡及協合風電投資已同意進行若干扣除事件，於該等事件發生後，若干款項將根據特定類別之事件從任何代價中扣除。該等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未能取得若干有關政府機關之執照、批准或意見，以及未能達到若干保證要求。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達致代價時，董事已主要考慮(包括其他因素)榆林太陽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154,186,000元(相等於約175,772,040港元)。

調整機制

協合風電投資已承諾可參考調整機制(「**調整機制**」)調整代價：

批覆電價

根據出售協議，協合風電投資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前展開及進行向有關機關申請上網電價批覆，第一期及第二期分別為人民幣0.95元／千瓦時及人民幣0.88元／千瓦時。就此而言，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1. 倘第二期自有關機關取得上網電價批覆，以及倘已批覆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5元／千瓦時，則天津富歡應付之代價須增加人民幣20,000,000元，該金額須從天津富歡取得電價批覆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協合風電投資支付；
2. 倘有關機關就第一期及第二期之上網電價批覆分別低於人民幣0.95元／千瓦時及／或人民幣0.88元／千瓦時（「基準」），各項目每低於基準一仙，代價須調低人民幣4,000,000元；及
3. 倘有關機關就第一期及第二期之上網電價批覆人民幣0.78元／千瓦時或以下，代價之調整須經由協合風電投資及天津富歡進一步同意。

項目融資支付之費用

就項目融資而言，榆林太陽能已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酒泉分行」）支付人民幣4,000,000元之承諾服務費及人民幣1,000,000元之顧問服務費。就此而言，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1. 倘天津富歡要求從酒泉分行進行項目融資，則天津富歡應付之代價須增加人民幣5,000,000元，該金額須從酒泉分行取得項目融資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協合風電投資支付；
2. 倘天津富歡並無要求從酒泉分行進行項目融資，以及倘酒泉分行將任何部份承諾服務費及／或諮詢服務費退還予榆林太陽能，則天津富歡應付之代價須增加實際退還費用之金額，且須於退還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協合風電投資支付。

向榆林市綠化委員會辦公室支付之費用

榆林太陽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向中國榆林市綠化委員會辦公室支付總金額為人民幣

13,026,000 元之保證金及植被恢復項目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就此而言，代價須按以下方式調整：

1. 倘預付款項之金額於退還保證金後超過植被恢復項目產生之實際開支，則天津富歡應付之代價須根據實際差額增加，且該增加金額須於退還保證金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協合風電投資支付；及
2. 倘預付款項之金額於退還保證金後低於植被恢復項目產生之實際開支，則天津富歡應付之代價須根據實際差額減少，且須從代價中扣除或另行扣除，並由協合風電投資由天津富歡提供相關證明(經協合風電投資確認)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退還。

有關天津富歡之資料

天津富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天津富歡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控清潔能源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1250)，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風電相關業務以及在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業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天津富歡、北控清潔能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有關榆林太陽能之資料

榆林太陽能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榆林太陽能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及營運榆林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榆林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正在建設及發展中，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榆林太陽能概無確認溢利或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榆林太陽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54,186,000 元(相等於約 175,772,040 港元)及人民幣 802,373,000 元(相等於約 914,705,220 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已採納「建設並出售」之策略，據此，本集團建設發電廠並於發電廠落成或投入營運後出售其於發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設並出售」策略可令本集團充分發揮其於太陽能發電開發及發電廠建設之優勢，以就其投資取得更多合理回報。

基於天津富歡根據出售協議須向本公司支付之代價，估計本公司將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94,349,692元(相等於約221,558,649港元)，乃經參考上文所載之代價金額及上文所載榆林太陽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榆林太陽能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21,558,649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北控清潔能源」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5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協合風電投資」	指	協合風電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變更」	指	榆林太陽能股東於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變更至天津富歡之完成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天津富歡須根據出售協議向協合風電投資支付之代價人民幣320,950,314.19元(相等於約365,883,358.18港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建議出售榆林太陽能之全部股本予天津富歡
「出售協議」	指	協合風電投資與天津富歡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股份買賣協議
「託管賬戶」	指	根據出售協議以天津富歡及協合風電投資各自之名義所設立之兩個聯名銀行賬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百萬瓦特(1,000,000瓦特)，量化發電量之常用電力單位
「天津富歡」	指	天津富歡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北控清潔能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第一期」	指	備案記錄為陝發改新能源[2015]296號之太陽能發電廠，容量為50MW
「第二期」	指	備案記錄為陝發改新能源[2015]1838號之太陽能發電廠，容量為50MW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榆林太陽能」	指	榆林協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榆林太陽能發電廠項目」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榆林市第一期及第二期之設計、建設、建造、裝備、交付、裝機、試運行及投產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楊智峰先生及劉建紅女士(聯席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桂凱先生(上述亦為執行董事)，高富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黃友嘉博士,BBS,JP、葉發旋先生、尚笠博士及黃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